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

现因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纺织进出口公司”，为纺织集团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所需，纺织集团拟将其所持化肥公司 40%股权，以评估值 172,056,904.24 元作价，对纺织进出口公司进行增资。

本公司从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角度考虑，拟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化肥公司股权比例不变，纺织进出口公司持有化肥公司 40%的股权。

因纺织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纺织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化肥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苏豪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所述之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 转让方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48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发松

注册资：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美容及租赁，旧机动车销售、经纪及咨询；纺织、化工工程设计咨询，会展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末，纺织集团总资产 143,075.02 万元，净资产 94,010.4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077.27 万元，归母净利润 60,736.22 万元。

(二) 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482 号

法定代表人：梁英俊

注册资本：127277.740771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面料、服装、纺织机械及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

2、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名称	持股比例 (%)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8.0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94
江苏苏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0
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70
合计	100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末,纺织进出口公司总资产 12,736.69 万元,净资产-185,663.2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85.63 万元,归母净利润-143,136.8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马文亮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矿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木材销售。服装及面料、针纺织品、化肥、化工装备、纺织机械和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名称	持股比例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末,化肥公司总资产 273,697,093.88 元,净资产 209,042,989.49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6,086,101.87 元,归母净利润 24,157,631.45 元(以上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即以江苏德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注入所持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所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德衡评报字(2017)088 号)之评估值 172,056,904.24 元为交易价格。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化肥公司优先受让权是公司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的结果。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持有化肥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蒋建华女士、张阳先生、包文兵先生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放弃化肥公司优先受让权是公司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的结果。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持有化肥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届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受让权是公司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的结果。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因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交易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7 年 12 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5,368.10 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上海长芝大厦 16 套房产，以 4,072.72 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海长芝大厦 16 套房产及所持苏豪股份股权的过户手续。

七、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